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师 标
□ 本报通讯员 何伦波

破产重整助危困企业『涅槃重生』

郴州法院发挥审判职能为三大支柱产业
发展注入动能

近年来，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将审判职能融入地方发展大局，以专业化、精准化、高效化的破产审判实践，为郴州三大支柱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交出了一份司法护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郴州答卷”。

赋能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

郴州素有“世界有色金属博物馆”之称，有色金属产业基础雄厚，潜力巨大。2024年，全市规模以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值同比净增34.9%，这一亮眼数据的背后，是人民法院对困境企业的“精准救治”与“司法赋能”。

金贵银业（现为湖南白银）破产重整案是其中的典型案例，作为曾经的“中国白银第一股”，金贵银业因经营陷入危机，一度面临退市风险。郴州中院主动介入，依托“府院联动”机制，采用“并购+易主”模式引入战略投资。2021年完成重整后，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当年5月即实现产能达标。随后，在省市两级国资委资金支持下，企业更名为“湖南白银”，实现“涅槃重生”。

如今的湖南白银已成为行业领军企业。2024年，公司生产白银761.08吨，合质金2683.28公斤，同比分别增长28.35%和35.52%；实现营业收入83亿元，净利润1.70亿元，增幅分别达61.76%和1205.65%。

该案承办人、郴州中院民二庭副庭长杨利平说：“金贵银业重整案获评‘中国地方AMC最佳案例奖’，并入选全省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典型案例，为有色金属产业整合提升提供了可复制的‘郴州经验’。”

助力现代装备产业加速崛起

近年来，郴州法院通过破产重整，为多家陷入困境的稀贵金属回收企业打通“再生通道”，有力支撑了现代装备产业集群发展。

丰越环保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年处理固废原料能力达20万吨，年产值曾超12亿元。受母公司拖累，企业陷入资金困境，979名员工面临失业。2021年8月，资兴市法院创新采用“同步推进资产调查与投资人招募”模式，成功引入战略投资，制定重整方案。2023年5月，重整计划高票通过并提前一年执行完毕。

重整后的丰越环保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双提升。2025年上半年，公司营收26亿元，净利润1.875万元，同比分别增长134.64%和70.76%，员工月平均工资增长42%。

同样通过司法重整重获新生的还有华信稀贵公司。2020年3月，郴州市中院受理该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破产重整案时，企业负债高达28亿元。该案审判长曹文杰回忆：“如果重整失败，这家企业将不复存在。”

法院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采用“市场化竞争+债权人选择”机制择优选定投资人，最终批准“3.16亿元现金清偿+分批支付”方案。投资人接管后追加投资4.4亿元用于升级改造，2023年9月全面复产。截至2025年8月，公司累计完成产值95.6亿元，缴税4746万元，解决就业1046人。

护航锂电新能源产业蹄疾步稳

锂资源作为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要素，在全球产业竞争中地位凸显。郴州积极把握湖南省“锂十条”政策机遇，全力构建锂电全产业链。2024年，全市锂电新能源集群规模企业超190家，累计产值突破700亿元。

在这一产业布局中，城步矿业预重整转破产重整案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公司拥有临武县鸡脚山矿区探矿权，但因长期无营收陷入“僵尸化”状态。2023年9月，临武县法院根据债权人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郴州两级法院迅速启动“府院联动”机制，创新采用“债权人+债务人共同推荐管理人”模式，仅用104天即完成从立案到批准重整计划的全流程，帮助企业获得1亿元投资，实现债权100%清偿。

“近年来，郴州法院充分发挥破产审判的‘金钥匙’作用，积极破解危困企业发展难题，激活了产业发展动能，为郴州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郴州中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雨田说，郴州法院将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郴州经济转型升级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聊城东昌府区：

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本报讯 记者李娜 通讯员袁义祥 杨霁 今年以来，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司法局以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依托信息化执法平台实现所有入企检查闭环管理，在明确入企检查标准程序和规范要求中做到执法无事不扰、有事必应。

为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过度检查，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打扰，东昌府区以“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推广应用为抓手，实现所有入企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闭环管理，把“亮证执法、入企扫码”作为执法人员入企检查的标准程序和规范要求，借助“一企一码”，企业可实时查看检查结果并进行事后评价，形成“扫码知流程、扫码督过程、扫码评成效”的闭环机制，既保障了企业对执法行为的知情权与监督权，又提升了监管透明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

数据显示，今年以来，全区32个行政执法主体、807名执法人员信息全部备案，入企扫码率达100%，企业评价满意率达100%，全区行政检查次数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47%。

“我们向科技要效能，给任性执法戴上‘紧箍咒’，最大限度地确保阳光执法、公正执法，缩减企业成本，为企业‘减负松绑’，让企业轻装上阵。”东昌府区司法局局长周忠巨说。

辽宁长海法院獐子岛法庭构建“海上枫桥”新模式

架起矛盾纠纷化解“连心桥”

□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在黄海之滨，作为我国北方地区唯一的海岛法庭，辽宁省大连市长海县人民法院獐子岛人民法庭扎根海岛沃土，以新时代“枫桥经验”为基石，在浩瀚海洋中搭建起矛盾化解、司法服务的“连心桥”，全力构建独具特色的“海上枫桥”新模式，目前连续3年打造裕裕岛、大耗子岛、小耗子岛3个村级“无讼海岛”，书写出海岛和谐发展的法治新篇。

联动联调定分止争

今年春节前夕，大连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拖欠90余名工人工资和他人欠款559.6万元。

獐子岛法庭联合海洋岛镇司法所提前介入，积极配合党委、政府妥善处理，推动94件案件全部调解结案，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真正实现纠纷不出岛。

这起系列纠纷的快速化解，得益于獐子岛“四所两庭”（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獐子岛法庭、大连海事法院长海法庭）联动联调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机制。

司法服务直达群众

考虑到海岛渔民“以海为田”的特殊作业规律，獐子岛法庭打破常规，创新“渔船上的法

庭”“四所两庭”机制，獐子岛法庭推动司法所、派出所、村（社区）等联合“法律明白人”、退休老党员、“闲事佬”，乡贤以多维度、多部门、多人员机制，在信息共享、纠纷化解中紧密配合，各司其职、协同作战。

獐子岛法庭庭长栾玉广介绍说：“为最大限度配合‘四所两庭’机制，獐子岛法庭选派精英组建‘海岛调解小队’，与‘法官进乡村’活动等紧密结合，与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建立了‘喊话’联络机制。”

在“喊话”联络机制中，相关部门一旦需要配合调解矛盾纠纷，海岛调解小队即刻响应，第一时间奔赴现场。

今年4月，一对夫妻因长期异地分居，女方提出离婚，男方要挟称“弄死”女方。獐子岛派出所民警接到110报警出警后，通过“喊话”联络机制联动海岛调解小队、民警与法官一起展开调解工作。最终促使双方当事人重归于好。

庭”“三间法庭”“假日法庭”模式，让巡回审判触角直通民心。

实践中，獐子岛法庭法官走出固定的审判场所，深入渔港码头、渔村农舍。当渔民和养殖工人们因海上作业无暇参与白天庭审时，“夜间法庭”便通过远程系统开展工作，让群众“海上作业”与“参与诉讼”两不误，跨越时空限制，将司法服务送到群众身边。

在獐子岛法庭，巡回普法也是一大特色。“我们考虑到法治宣传对提升海岛百姓法治意识的重要性，组建‘海岛调解小队宣讲团’，深入渔村、码头、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栾玉广介绍说。

在普法中，獐子岛法庭不仅以总结海岛熟人社会易产生纠纷的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类型纠纷为切入点，更对当下极易发生的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问题，结合真实案例，用“海蛎子味”的方言为当地群众讲解法律知识。近3年来，法庭累计开展普法宣传百余次，让法治理念入心入脑。

科技赋能便民利民

为了让海岛群众享受到便捷高效的司法服

务，獐子岛法庭紧跟“一窗通办”改革浪潮，升级推出“一窗通办+纠纷不出岛”特色诉讼服务举措。

如今，海岛群众只需动动手指，诉前调解、起诉、立案、咨询等事项皆可“指尖办”，足不出岛就能实现纠纷“码”上解。

不久前，王大爷因为赡养费纠纷要起诉子女，他在海洋岛司法所的会议室里就完成了网上立案手续。王大爷不禁感叹：“以前立案连去带回得折腾两天，现在喝杯茶的工夫就办好了，法官真是给我们老百姓办实事啊！”

帮助王大爷快速立案，只是獐子岛法庭科技赋能司法服务的一个缩影。

自2018年“智慧法院长海模式”启动以来，獐子岛法庭大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法庭构建起覆盖县、镇、村三级的远程诉讼服务网络系统，远程立案，庭前调解，庭审、送达、司法确认等功能一应俱全。2018年以来，法庭通过远程方式为海岛群众立案553件、庭审352场，送达法律文书780余份，确认人民调解协议15份，让海岛群众充分感受到智慧司法的便利与高效。

□ 本报记者 黄 辉
□ 本报通讯员 傅 晴
龙浩然

账户看似空空如也，却能在网络直播平台一掷千金；声称无力偿还债务，却豪掷数万元打赏主播……面对被执行人精心设计的财产隐匿“障眼法”，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见招拆招，以智慧执行精准“破局”，高效兑现胜诉企业权益。

景德镇市昌江区某合作社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浮梁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叶某某拖欠的工程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对叶某某名下的银行存款、房产、车辆等财产展开了地毯式查询。然而，初查结果令人失望：叶某某名下确无显性可供执行财产，案件执行一时陷入僵局。

“难道真的没有履行能力？”面对困境，执行法官并未轻言放弃。他们敏锐地将视线转向容易被忽视的网络空间和资金流向。通过对叶某某银行账户流水进行抽丝剥茧般的精细梳理和分析，一条不同寻常的线索浮出水面：叶某某近期存在网络消费，特别是在某热门直播平台上，存在异常频繁且额度巨大的“充值打赏”记录，累计金额竟高达8万余元。

这一发现让执行法官的精神为之一振。一边是向法院“哭穷”，声称“无履行能力”，另一边却在虚拟世界里挥金如土。这种强烈的反差明显不合常理。经综合研判后，浮梁法院执行团队判定，叶某某存在通过网络消费转移、隐匿财产，恶意逃避执行的重大嫌疑。

锁定目标，雷霆出击。执行法官迅速依法对叶某某采取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清财产去向，执行团队同时对其住所地开展突击搜查。法律的威慑力瞬间击穿了叶某某精心构筑的谎言堡垒。在搜查现场，执行干警成功查获了其藏匿的大量现金。

面对手机中清晰的充值打赏记录和现场查获的大量现金，叶某某再也无法自圆其说，其隐匿财产、逃避执行的行为彻底暴露。浮梁县人民法院依法对查获的全部案款予以扣划。

为保障胜诉权益第一时间兑现，浮梁县人民法院立即启动案款快速发放“绿色通道”，将执行行动当晚，法院工作人员加班加点，将全额执行款项精准、迅速发放到申请执行人景德镇市昌江区某合作社的账户上。

“真没想到法院能从网络打赏里找出破绽，更没想到钱这么快就能拿回来！法院执行既智慧又高效，实实在在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收到款项的合作社负责人对浮梁县人民法院公正、高效、有力的执行工作给予了由衷的赞誉。

此案的圆满执结，不仅有力惩治了失信行为，彰显了司法权威，更生动诠释了智慧执行在破解新型财产隐匿难题中的关键作用。



正值秋粮丰收时节，近日，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组织民警走进田间地头，排查化解涉农纠纷，全力护航“丰收季”。图为民警向农户普及安全知识。

本报记者 罗莎莎 本报通讯员 孙明建 摄

郑州中原检察建立“数据+公益诉讼”保护网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任 欢

“现在放射设备的防护检测报告都齐全了吧？作为医护人员，更要增强防护意识。”近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检察官来到某口腔诊所，一边查看辐射安全许可证书、放射安全诊疗许可证、设备检测报告等材料，一边对诊所医护人员说。

“我们不仅进行了整改，还办好了相关证件，定期组织医护人员参加辐射防护培训，定期检查防护设备。”诊所负责人说。

诊所的整改，源于中原区检察院深化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建立的“数据+公益诉讼”保护网。

今年2月，中原区检察院借助最高人民检察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辖区海量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碰撞分析，精准锁定一批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却擅自从事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放射性污染作为生态环境安全领域的

‘隐形威胁’，虽看不见、摸不着，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与社会公共利益。”中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负责人赵增辉介绍说，近年来，随着医疗服务的普及，口腔诊所的牙片机、宠物医院的X光机等放射诊疗设备多了起来，这些设备若脱离规范化监管，其产生的电离辐射不仅可能对医护人员、患者造成潜在健康威胁，更可能因设备老化、防护不当等问题，导致放射性物质泄漏，对周边土壤、水源等生态环境造成不可逆的损害。

“辐射安全，一头连着公共健康，一头系着生态底线。这类‘隐形隐患’往往因隐蔽性强、排查难度大，成为生态环境监管中的‘老大难’问题。我们以靠人工排查，就像在大海里捞针。”赵增辉坦言，为破解这一难题，中原区检察院借助最高检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将辖区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口腔诊所、宠物医院名录，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辐射安全许可数据库、卫健部门的诊疗活动备案信息进行交叉比对和深度碰撞。

经调查发现，中原区内多个口腔诊所、宠物医院在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

的情况下从事放射诊疗经营活动，存在放射性污染隐患及较大电离辐射风险，难以保障患者和医护人员的身心健康安全，侵害社会公共利益。中原区检察院随即启动公益诉讼立案程序，通过实地查看、询问相关人员，查看医疗机构网络经营情况，调取设备使用记录，全面固定证据。

针对发现的问题，中原区检察院向有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依法对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涉案单位进行监督，进一步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放射诊疗工作监督管理职责，对案涉口腔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即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口腔医疗机构进行全面排查，确保依法依规经营，保障患者和医护人员身体健康。

收到检察建议后，有关行政部门迅速对辖区70余家口腔诊所、宠物医院开展拉网式排查，对30余家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机构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同时开展指导帮扶、专题培训及动态监管，推进放射卫生管理数字化、规范化。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近年来，吉林省舒兰市人民法院立案庭聚焦企业司法需求，创新构建涉企纠纷全流程“高效解纷”机制，通过“速立”“速调”“速审”三大举措，将涉企案件办理时长缩短30%，调解成功率提升20%。

为破解企业立案难题，舒兰法院从硬件配置与流程优化双向发力。立案大厅专门设立“涉企立案专区”，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自助设备，并设置等候区、摆放诉讼指南、典型案例手册，方便企业快速掌握流程。在流程优化上，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行立案人员“提前15分钟到岗制”，确保30分钟内完成立案材料初审，符合条件的当场立案；材料不全的一次

性告知补正内容。线上立案方面，依托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和在线服务系统，今年线上涉企立案占比已达60%。某企业通过“移动微法院”申请立案，不到1小时便通过审核，大幅节省企业时间成本。

为降低企业诉讼成本，减少经营影响，舒兰法院创新“行业+行政+司法”三调联动模式。建立“涉企纠纷先行调解专家库”，由立案庭先行调解团队统筹行业调解、行政调解资源，调解流程实现“1天匹配调解员、3个工作日组织调解”；对标的额5万元以下、事实清楚的涉企合同纠纷，采用“要素式调解法”，将平均调解周期压缩至7天。截至目前，已成功调解涉企纠纷330件。

为高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舒兰法院组

建“速裁快审团队”，以“繁简分流”为核心优化审判流程。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案件优先适用简易程序，简化庭审环节。同时推行“当日立案、3日内送达、15日内开庭、1个月内结案”机制，建立涉企案件审判台账跟踪审限，审判管理部门定期督查。今年以来，简易程序涉企案件平均审结时长仅25天，实现案件高效审结。

据了解，该机制实施后，舒兰法院今年受理的2000余件涉企案件中，17%通过调解化解矛盾纠纷，进入审判程序的案件也实现高效审结，企业司法获得感显著增强。下一步，法院将持续深化“三调”机制，根据企业新需求动态优化举措，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更多司法力量。